



# “一带一路”国家 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第一辑)

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 组织翻译

“YIDAIYILU” GUOJIA  
ZHISHICHANQUAN FALÜ YICO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一带一路”国家 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第一辑)

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 组织翻译

“YIDAIYILU” GUOJIA  
ZHISHICHANQUAN FALÜ YICO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第一辑/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组织翻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5130-5898-8

I. ①一… II. ①重… ②西… III. ①知识产权法—汇编—世界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30058 号

## 内容提要

本书收录了“一带一路”沿线地处欧洲的捷克、希腊、匈牙利、罗马尼亚四个国家相关的专利(或发明专利保护)法、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法、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保护法等法律文本的中文翻译, 可以为研究以上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提供参考。

责任编辑: 可 为

责任校对: 潘凤越

装帧设计: 棋 锋

责任印制: 孙婷婷

## “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第一辑)

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组织翻译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35

责编邮箱: [kewei@cnipr.com](mailto:kewei@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4.75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2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ISBN 978-7-5130-5898-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翻译团队

---

译者 (以章节为序)

张惠彬 廖志刚 秦洁 郑重

邓思迪 刘诗蕾 刘天松 黄安娜

审校 牛奔林 易健雄

# 序 言

自国家顶层于 2013 年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我国已与 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文件。“一带一路”的核心理念已被纳入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合组织等诸多重要国际机制的成果文件，成为凝聚国际合作共识、持续共同发展的重要思想。五年来，国际社会业已形成共建“一带一路”的良好氛围，我国也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领域投资合作、金融服务、人文交流等各项“一带一路”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国家也号召社会各界对“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基本状况、风土人情、法律制度等多加介绍，以便更好地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也为投资、合作等提供参考。

在此背景下，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与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响应国家号召，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于 2017 年 7 月启动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翻译计划。该计划拟分期分批译介“一带一路”国家的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等各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经统筹规划，中心决定先译介“一带一路”各国的专利法律制度，且不做“锦上添花”之举，只行“雪中送炭”之事，即参考与中国的经贸往来、人文交流的密切程度，优先译介尚未翻译成中文出版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专利法律制度，以填补国内此类翻译的空白。确定翻译方向后，中心即选取了欧洲、亚洲、大洋洲的十个国家的专利法作为第一期的翻译对象。经历初译、校对、审稿、最终统校等多道程序后，第一期的翻译工作终于完成，译稿得分两辑出版。



众所周知，法条翻译并非易事。尽管译校者沥尽心血，力求在准确把握原意的基础上，以符合汉语表达习惯的方式表述出来，但囿于能力、时间等各方面因素，最终的译文恐仍难完全令人满意，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在此恳请读者、专家批评指正。无论如何，必须向参与此次译丛工作的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按照章节国别顺序对译者记录如下：张惠彬、邓思迪、刘诗蕾（捷克），廖志刚（希腊），秦洁、刘天松（匈牙利），郑重、黄安娜（罗马尼亚），田晓玲（哈萨克斯坦），康添雄、武子锋（以色列），马海生、蒋茂华（巴基斯坦），王广震（斯里兰卡），牟萍、张梦瑶（马来西亚），曹伟（澳大利亚）。另，蒋月婷、王燕、廖晓莉、云晓瑜、陈梦如同学也提供了文字校对等辅助性服务。尤其感谢牛奔林老师为此次译稿统校所付出的辛勤努力！此外，易健雄老师承担了此次翻译的主要组织工作，并为译稿作了最后的审校。最后，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使译稿得以出版。

此次对“一带一路”国家专利法的译介，颇有“试水”的意味，后续译介将视情况适时推出。唯愿对“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译介能为“一带一路”的建设稍尽绵薄之力，也好在国家建设中实现我们的专业价值。

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8年8月15日

# 目 录

## 欧 洲

捷克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法 .....	3
希腊技术转移、发明和技术创新法 .....	30
匈牙利发明专利保护法 .....	51
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 .....	153
匈牙利外观设计保护法 .....	165
罗马尼亚专利法 .....	197



# 欧洲

---





# 捷克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法<sup>①</sup>

张惠彬\* 邓思迪\*\* 刘诗蕾\*\*\* 译

## 第1条 立法目的

本法目的在于调整源自创造和实施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部分 发 明

### 第一章 发明专利

#### 第2条

工业产权局应当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授予专利。

#### 第3条 发明的可专利性

- (1)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且能作工业应用。
- (2) 特别指明，下列事项不得视为发明：
  - (a)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sup>①</sup> 本法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英文版本翻译，同时参照了捷克专利法英文版本。——译者注

\* 译者简介：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译者简介：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学博士研究生。

\*\*\* 译者简介：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学硕士研究生。



(b) 美学创造；

(c) 进行智力活动、游戏、商业活动或者计算机程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

(d) 信息的呈示。

(3) 本条第(2)款提及的客体或活动的可专利性，仅在该申请或发明与所提及的客体或活动有关的范围内排除其可专利性。

(4) 通过外科手术或治疗以医治人体或者动物身体的方法，以及施行于人体或者动物身体的诊断方法，不得视为本条第(1)款所指的可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发明。

在医疗方法或者诊断方法中所使用的产品，特别是物质或合成物，不适用本条。

#### 第4条 可专利性的除外情况

专利不得授予：

(a) 违反公共秩序或者道德的发明创造；不得仅由于法律禁止实施该发明而得出该事实结论。

(b) 动物或植物品种，以及用于生产动物或植物的本质为生物学的方法；本款不适用于微生物方法及其产品。

#### 第5条 新颖性

(1) 发明不构成现有技术一部分的，视为具有新颖性。

(2) 现有技术，需视为在申请人优先权日（参照本法第27条）前，通过书面声明、口头说明、实际使用或者其他方式，以公开形式向公众公布的技术方案。

(3) 现有技术，还应包括在捷克共和国境内享有优先权的专利申请的内容，或者在申请人优先权日（参照本法第31条）前已公开的专利申请的内容。

本规定亦适用于以本工业产权局为指定局且具有优先权的国际发明申请，以及以捷克共和国为有效指定国家且具有优先权的欧洲专利申请（参照本法第35A条）。

发明申请根据特别规定获得保密许可的，视为在优先权日前十八个月内公布。

(4) 本条第(1)至(3)款规定不得排除本法第3(4)条所提及的方法中所使用的物质或者合成物的可专利性,但其在此方法中的使用不构成现有技术。

(5) 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六个月内,由于下列原因产生或者因下列原因导致发明信息被披露的,不应视为现有技术的一部分:

(a) 就申请人或者其合法的原始权利人而言,对该项发明存在明显滥用的;

(b) 根据申请人或者其合法的原始权利人在官方举办或者官方认可的,属于相关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国际展览中展示了该发明的。

在该情况下,应由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声明已展出发明,并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四个月期间内提出证明书证明展出发明符合国际条约的规定以支持其声明。

## 第6条 创造性

(1) 与现有技术相比,发明对该领域的熟练技术人员而言并非显而易见的,该发明视为具有创造性。

(2) 对创造性进行评估时,不应在申请人优先权开始当日(参照本法第31条)才公布的申请内容。

## 第7条 工业应用

发明的客体可在任何工业、农业或者其他经济领域中制造或者使用的,视为该发明适用于工业应用。

## 第8条 专利权

(1) 专利权属于发明人或者其所有权继承人。

(2) 发明人是指通过自身创造活动完成发明的人。

(3) 参与创造活动的共同发明人应当按份享有专利权。

### ◆ 属于企业的发明

## 第9条

(1) 发明人是组织内部人员或者有其他类似雇佣关系(以下称“雇佣关系”)的,其发明创造活动系雇佣关系中工作任务的一部分的,除合同另有



规定外，专利权应转移至雇主。

发明人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 发明人在其雇佣关系范围内创造发明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雇主报告，并向雇主说明评估发明所需要的文件。

(3) 雇主在收到本条第(2)款所述说明后，三个月内未主张专利权的，专利权应复归于发明人。

雇主和雇员均应就发明内容对第三方保密。

(4) 雇主主张专利权的，根据雇佣关系创造发明的任何发明人有权向雇主要求适当报酬。

为准确评估报酬数额，可以从该发明的技术和经济重要性、可能实施或者其他使用所产生的利益，以及雇主对发明活动的实质性贡献及发明人的任职义务等方面进行考量。

已缴纳的报酬，明显与发明的实施或者后续使用所获得的利益不成比例的，发明人有权获得额外的报酬。

## 第 10 条

发明人与雇主之间雇佣关系的终止不影响源自本法第 9 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 专利的效力

## 第 11 条

(1) 专利所有人(参照本法第 34 条)享有使用发明、授权他人使用发明或者向他人转让发明的独占权。

(2) 专利自工业产权局官方公报(以下称“官方公报”)公告授权之日起生效。

(3) 自申请公告之日(参照本法第 31 条)起，申请人有权向使用其发明申请客体的任何人收取合理报酬。

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可自专利生效之日起主张。

(4) 申请人在捷克共和国提交国际专利申请，并根据相关国际条约公开的，需要将专利申请文件翻译成捷克语公开(参照本法第 31 条)后，方有权根据本条第(3)款之规定获得合理报酬。

## 第 12 条

(1) 专利或者专利申请授予的保护范围应当由其权利要求确定。

对于权利要求的解释，应当使用说明书和附图。

(2) 在授予专利前，专利申请授予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本法第 31 条公开的申请中所含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条款予以确定。

但是，专利已授权或者根据本法第 23 条撤销程序进行修改的，专利应当追溯确定发明申请授予的保护范围，只要其保护范围未因此而扩张。

## 第 13 条 直接使用的禁止

未经专利所有人同意，任何人不得：

(a) 制造、提供、投放市场或者使用属于专利客体的产品，或者为此目的进口或者存储产品，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b) 使用或者提供他人使用属于专利客体的方法。

(c) 提供、投放市场、使用或者为此目的进口或存储从作为专利客体的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产品；当产品极有可能通过作为专利客体的方法获得且尽管专利权人已尽合理努力仍无法确定真正使用的方法的，相同产品应被视为通过作为专利客体的方法获得，但证明存在相反情况的除外。

证明存在相反情况的，应当尊重商业秘密保护所赋予的权利。

## 第 13A 条 禁止间接使用

(1) 未经专利所有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向除获授权使用专利发明的人以外的其他人提供或者要约提供与该发明的重要因素有关的媒介，以令该项发明发挥效用，而在有关情况下，明显的是所述媒介是适合的且是意图用以使该项发明专利发挥效用的。

(2) 如果该媒介是在市场上普遍存在的产品，则不适用于本条第 (1) 款规定，但第三人诱使购买人实施本法第 13 条禁止行为的除外。

(3) 实施本法第 18 (c) 至 (e) 条所述活动的人，不得被视为本条第 (1) 款所指的获授权使用发明的人。

## 第 13B 条 权利用尽

专利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同意在捷克共和国投放市场的，专利权人



无权禁止第三人处分该产品，除非存在使专利权延伸至上述活动的原因。

#### 第 14 条

(1) 授权实施受专利保护的发明（许可），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下称“许可合同”）。

(2) 自许可合同在专利登记簿（参照本法第 69 条）登记后，许可合同对第三人发生效力。

#### 第 15 条

专利的转让应当以书面合同的形式进行，自其在专利登记簿登记后，该合同对第三人发生效力。

#### 第 16 条 专利共有人

(1) 源自一项专利的多项权利属于多人的（以下称“共同所有人”），共同所有人之间的关系根据有关共同所有权份额的一般规则进行调整。

(2) 除非共同所有人另行约定，各共同所有人均有权实施发明。

(3) 除非另行约定，许可合同的订立应当取得全体共同所有人同意；对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各共同所有人可单独采取行动。

(4) 专利转让应经所有共同所有人同意。

未经其他共同所有人同意，各共同拥有人只可将其份额转让给另一共同所有人；向第三方进行转让的，只有当共同所有人未在一个月期间内对书面转让要约表示承诺时方可进行该转让。

#### ◆ 专利效力的限制

#### 第 17 条

(1) 对于能够证明在优先权日（参照本法第 27 条）前已独立于发明人或专利所有人实施发明或已为此进行准备的人（以下称“在先使用人”），专利对其不发生效力。

(2) 未达成协议的，在先使用人有权要求法院裁定专利权人认可其权利。

#### 第 18 条

以下对受保护发明的使用，不视为对专利所有人权利的侵犯：

(a) 在捷克共和国缔结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称《巴黎公约》）的其他缔约国的船舶暂时或者偶然地进入捷克共和国时，在船舶的船体、机械、船具、装备及其他附件上的使用，但以专为该船的需要而进行使用为限；

(b) 本联盟其他国家的飞机或者陆地车辆暂时或者偶然地进入捷克共和国时，在该飞机或者陆地车辆的构造或者运行中使用；

(c) 根据医生处方在药房内单独制备药物，包括与所制备药物相关的行为；

(d) 非商业目的实施的行为；

(e) 为了实验目的而进行的与发明客体相关的行为。

### 第 19 条 许可要约

(1) 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向专利局声明，其准备向任何人要约提供实施发明的权利（许可要约）的，接受许可要约并将该事实书面告知申请人或所有人的任何人有权实施该发明。

专利局应当将许可要约登记在专利登记簿中。

(2) 许可要约的声明不得撤销。

(3) 一人有权实施发明的事实不得损害专利所有人针对许可价值获得合理补偿的权利。

(4) 专利所有人根据本条第（1）款发出许可要约的，相关法律规定的维持专利的管理费应减半。

### 第 20 条 强制许可

(1) 专利所有人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发明，或者拒绝接受条款合理的许可协议要约的，经申请人正当请求，专利局可授予使用发明的非独占性权利（“强制许可”）；自发明申请提交之日起四年，或者自授予专利之日起三年，以较迟届满者为准，不得授予强制许可。

(2) 重大公共利益面临危险的，亦可授予强制许可。

(3) 考虑案件具体情况，专利局应针对授予强制许可确定强制许可的条件、范围和期间。

授予强制许可主要用于国内市场的供应。

(4) 企业主基于强制许可而使用发明的（以下称“强制许可持有人”），该强制许可仅在企业转让之内或者作为企业转让之一部分的情形，方得让与



他人。

(5) 强制许可持有人可以在强制许可期限内通知专利局，放弃使用发明的权利；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授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失效。

(6) 若专利所有人能够证明授予强制许可的条件已改变且不太可能再次发生，或者强制许可持有人在一年内未实施强制许可的，或者强制许可持有人不实施授予强制许可所确定的条件的，经专利所有人申请，专利局应撤销强制许可或者变更强制许可的条件、范围或者期限。

(7) 授予强制许可不得影响专利所有人获得专利价值补偿的权利。

相关各方向许可价值未达成一致的，由法院应要求在考虑相关技术领域专利的重要性和许可合同价值后予以确定。

(8) 强制许可应登记于专利登记簿（参照本法第 69 条）。

## 第 21 条 专利期限

(1) 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发明申请提交之日起算。

(2) 专利所有人为维持专利效力，应当按照特别规定缴纳专利年费。

(3) 专利年费缴纳期满后，若第三人善意使用专利发明或者在对专利发明的使用作真实、有效的准备时，第三人有权不受专利年费给付期限的影响。

## 第 22 条 专利失效

专利于下列情况下失效：

(a) 有效期届满。

(b) 专利所有人未按相关规定及时缴纳专利年费。

(c) 专利所有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在此情况下，自专利局收到专利权人声明之日起，专利有效期终止。

## 第 23 条 专利撤销

(1) 专利局随后确定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应当撤销专利：

(a) 发明不符合可专利性条件的；

(b) 发明未在专利申请书中清楚、完全地公开，以致本技术领域内的技术人员无法实施该专利的；

(c) 专利客体超出发明申请所提交的内容，或者分案申请授予专利的客体超出专利申请所提交的内容，或者源自专利的保护范围被扩大的；